

## 第一金控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

本公司就員工行為及操守倫理等事項規定如下：

1. 員工應基於合作精神，忠於職守，遵守本公司各項規章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，不得敷衍塞責，並應對其所擔任職務負責。
2.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3. 員工應服從本公司依職期輪調、部門間調動及投資事業間商借調等有關規定遷調派遣；職務遷調或工作調整，不得請求他人關託。
4. 員工不得向本公司其他員工挪借款項，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公司遂行交易。
5. 員工不得以職務上名義，私自為他人作債務上之保證。
6. 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，不得私自擅用本公司名義。
7. 員工不得兼任本公司及投資事業外職務，但經本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8.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，或受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。
9.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業務與投資事業往來之資料應依規定嚴守秘密。
10.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至公司。
11. 員工對於一切公物及日用品應加愛惜，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或私用。
12. 員工調職或解職，應將其經手事項及帳目、款項等，與繼任人移交清楚後方得赴任或離職，否則依規懲處。
13.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，從事股票、期貨等投機性買賣行為。
14.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機會，侵占挪用公款或接受佣金、酬金。
15. 員工因涉刑案，於訴訟程序中，如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，得予停職。於判決確定後，如屬無罪准予復職，有罪經法院判刑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，應予免職。